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列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目錄

摘要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15.4%至約391.2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21.3%至約50.9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119.3%至約16.0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經扣除於期內確認防疫抗疫基金項目的保就業計劃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57.4%至11.5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每股盈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約0.91港仙增加約119.3%至約1.9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6,755	119,636	391,213	338,966
銷售成本		(119,021)	(105,250)	(340,265)	(296,972)
毛利		17,734	14,386	50,948	41,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01	296	5,530	800
銷售開支		(9,952)	(8,773)	(28,844)	(25,017)
行政開支		(3,182)	(2,931)	(9,135)	(8,54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2	(20)	–	(206)
融資成本		(82)	(100)	(261)	(3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041	2,858	18,238	8,718
所得稅開支	6	(797)	(478)	(2,286)	(1,444)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244	2,380	15,952	7,27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78港仙	0.30港仙	1.99港仙	0.91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66,819	607	(25,395)	53,481	103,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952	15,95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72	-	-	272
批准及已付上年度的股息(附註7)	-	(3,600)	-	-	-	(3,6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63,219	879	(25,395)	69,433	116,136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	(25,395)	42,786	95,5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74	7,27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458	-	-	458
批准及已付上年度的股息(附註7)	-	(3,360)	-	-	-	(3,36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66,819	458	(25,395)	50,060	99,9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內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檢討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6,194	118,961	389,472	333,409
澳門	561	675	1,741	5,557
	136,755	119,636	391,213	338,966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有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6.7%收益(2019年：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0%或以上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6,731	119,593	391,145	338,804
融資租賃	24	43	68	162
總計	136,755	119,636	391,213	338,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4	173	470	542
匯兌收益	57	37	266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	–	5	–
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12)	–	–	–
政府補貼	2,252	–	4,503	–
雜項收入	155	86	286	216
總計	2,501	296	5,530	800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12,828	102,192
合約負債	(12,152)	(8,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97	478	2,286	1,444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繼續按16.5%(2019年：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報告期內及2019年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9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9年：無)。

7. 股息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2019年：0.42港仙)(不含稅)，有關股息為數3,600,000港元(2019年：3,360,000港元)，並於2020年10月9日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9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5,952,000港元(2019年：7,2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概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去年同期（「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15.4%，而毛利增加約21.3%。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64.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8.6%）增加約9.0%至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9.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9%）。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7.6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4.2%），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3.1百萬港元（佔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55.0%）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19.6%。此領域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5.4%，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0%上升1.4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向供應商取得更多優惠條款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4.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4%）增加約21.5%至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11.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1%）。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3.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5.8%），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8.9百萬港元（佔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45.0%）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約23.4%。此領域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1.0%，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0.9%增加0.1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致力向供應商取得更多優惠條款所致。

展望

本集團認為，目前中短期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社會運動難以預測及美中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構成壓力，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此外，我們認為，長遠看來，企業及機構將繼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創建自身的數字業務模式，即自身業務數字化或以自有方式在線開展業務。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援資源，為繼續投資技術的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三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 (i) 多雲 (Multi Cloud) 及混合雲 (Hybrid Cloud)
- (ii) 容器技術
- (iii) 網絡安全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使我們不僅能靈活應對當前挑戰，亦可使我們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繼續投資於重點增長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應對當前的收益環境，並將自身定位為更能適應冠狀病毒疫情後世界的公司，以便我們能夠應對各類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為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自彼等的資訊科技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339.0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39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毛利約為50.9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約21.3%。

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3.0%，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2.4%上升約0.6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優惠條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591.3%至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匯兌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確認防疫抗疫基金項目下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28.8百萬港元，與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約25.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1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與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約8.5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確認低於0.1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減值虧損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58.3%。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之實際稅率(經扣除獲豁免繳納利得稅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為約16.6%，與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相比仍處相同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19.3%至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經扣除於期內確認防疫抗疫基金項目下的保就業計劃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較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57.4%至11.5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99港仙，與2020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約0.91港仙相比增加約11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7%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劉先生	2,000,000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	2,000,000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	2,000,000
朱先生	500,000
黃先生	500,000
陳先生	500,000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	100,000
鍾福榮先生(「鍾先生」)	100,000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	100,000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	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	配偶權益	227,390,000 (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	配偶權益	102,000,000 (附註2)	12.8%
Yan Yihong 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 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	配偶權益	53,800,000 (附註5)	6.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 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 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劉女士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蘇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陳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鍾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8,000,000	-	-	-	8,000,000
				15,900,000	-	-	-	15,900,000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各自為「可行使期間」)內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屬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